

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0491清申2号

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19号14号楼23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400MB1K36927D。

负责人：赵强，职务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力威，女，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河北烨燃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19号中小企业加速器园区2号楼A座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5308108886U。

法定代表人：周丽军，职务执行董事、经理。

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河北烨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燃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向烨燃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了相关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被申请人烨燃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对该申请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烨燃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19号中小企业加速器园区2号楼A座2层，登记股东为周丽军，持股100%。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钢材、建筑材料、煤炭、电线电缆、铝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初级农产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2021年3月17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烨燃公司营业执照。烨燃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烨燃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公司住所地位于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且登记机关是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烨燃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该公司的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烨燃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综上，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烨燃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河北烨燃

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丽敏

审 判 员 代丽荣

审 判 员 蒋志梅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沈嘉杰

书 记 员 吉丹妮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